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科：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客家事務行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戶政、勞工行政、教育行政、體育行政、法律廉政、財經廉政、公平交易管理、商業行政、農業行政、漁業行政、僑務行政（選試英文）、公職社會工作師

科目：行政法

甲、申論題部分：

一、中華民國國民某甲與外國人民某乙在國外結婚後，某乙以依親為由，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駐外館處以其入境違反公共利益為由，予以否准。請問某甲得否認為其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以駐外館處為被告，而提起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課予義務訴訟？（25 分）

參考法條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受理簽證申請時，應衡酌國家利益、申請人個別情形及其國家與我國關係決定准駁；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外交部或駐外館處得拒發簽證：……十二、其他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第 2 項）依前項規定拒發簽證時，得不附理由。」

【擬答】

基於法治國有權利必有救濟之原則，權利受侵害之人民，自得提起行政爭訟以為救濟（憲法第十六條參照）。題示甲非該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欲提起課予義務訴願及訴訟之前提，須視其是否具有爭訟權能而定，即其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者，始具爭訟當事人適格；否則即係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而不得提起訴願、行政訴訟。茲依題示事實分析說明如后：

(一)公法上權利、法律上利益、反射利益之區別標準：

1. 「舊保護規範理論」，採主觀（立法者真意）之解釋，區分為：

(1)權利：法律明文保護特定人利益，特定人始具有權利。

(2)反射利益：法律的目的在實現公共利益，人民縱然間接獲得利益，亦僅為反射利益。

2. 「新保護規範理論」，採客觀（法規範意旨）之解釋，區分為：

(1)權利及反射利益。

(2)另承認「法律上利益」：法律的目的雖以實現公共利益為主，但兼有保障人民之利益，人民即享有「值得法律保護之利益」。

(二)學說爭議：

1. 肯定說：援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兩公約）施行法之規定。認為配偶之一方如在外國，其能否來臺團聚，對「同居義務」能否履行有關鍵作用，同居復為婚姻制度之核心價值，此等請求如被否准，於兩公約施行後之價值判斷，已可認定直接侵犯到居住在國內之本國配偶維繫婚姻關係之權益，該本國配偶應有提起行政訴訟之權能。因此，在兩公約施行後，為落實尊重人性，保障人權，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基於夫妻能長期同居團聚之權利，應容許其提起行政訴訟，本國配偶提起行政訴訟，自屬合法。

2. 否定說：按訴願法第 18 條，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又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違法行政處分之結果致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受影響者而言，若僅具經濟上、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者則不屬之。夫妻各自為權利義務之主體，配偶之一方因行政機關作成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致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受有損害，他方配偶並非當然為上開規定之利害關係人。居留簽證之申請人既係外籍配偶，對本國配偶不存有駁回處分，其亦未因該駁回處分而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直接受損害，則本國配偶對駁回居留簽證申請之處分，自無提起行政訴訟之適格。從而，本國配偶以自己名義對駁回居留簽證申請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其當事人不適格，應予駁回。

(三)實務見解變更：

1. 早期實務，依 96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議紀錄法律問題七：

(1)採肯定說。

(2)理由：

- ①行政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致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受損害之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行政爭訟。而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違法行政處分之結果致其現已存在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受影響者而言，若僅具經濟上、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者則不屬之。
- ②法律上所稱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乃是指權利主體所感受的各式各樣主觀利益中（包括生存上的，經濟上的、文化上的、甚至是情感、宗教等各個領域），透過實體法規範（包括憲法及一般法律，甚至是命令）的選擇，將其中之一定範圍劃分出來，並以法規範之力量，來加以保障（法律上利益）或提供實現手段（權利）的特定範圍利益。因此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必然具備二個層面，一為法規範保障之形式，一為可感受價值之實質。
- ③因婚姻而形成夫妻關係，其因實踐「相互扶持、共同生活」目的所須具備的社會現實條件，乃係一種受憲法保障之權利。而此等社會現實條件如果因公權力之作為而存有受限制或剝奪之外觀，自應認夫妻之一方，因婚姻所形成之憲法權利已受到侵犯，有實施訴訟之權能，而為適格之當事人，提起行政爭訟。至於維持婚姻所須之現實條件實質上是否真的受到限制或剝奪，則屬本案實體判斷之問題，二者不宜混為一談。

2. 新近實務，依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8 月份第一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1)採否定說。

(2)理由：

- ①依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人民根據此項規定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係以依其所主張之事實，法令上有賦予請求主管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行政處分之公法上請求權，經向主管機關申請遭駁回為其要件。如果對於人民依法申請遭駁回之事件，法令上並未賦予第三人有為其申請之公法上請求權，第三人即不可能因主管機關之駁回該項申請而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之情形。
- ②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 11 條，居留簽證適用於持外國護照，而擬在我國境內作長期居留之人士。第 12 條，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受理簽證申請時，應衡酌國家利益、申請人個別情形及其國家與我國關係決定准駁；……。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應審酌申請人身分、申請目的、所持外國護照之種類、效期等條件，核發適當種類之簽證。」據此等規定可知，得以外國護照申請居留簽證者，限於持外國護照之外國國民，該外國國民之本國配偶，並無為其申請居留簽證之公法上請求權。
- ③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經社文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固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然其得否直接發生人民對國家機關請求作成一定行為之請求權，仍應視此兩公約之各別規定，對如何之請求權內容及要件有無明確之規定而定。而有明確規定者，始得作為人民之請求權依據。至公政公約第 23 條第 1 項，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第 1 款前段，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就如何之請求權內容及要件，並未明確規定，不得據以認為本國配偶有為其外籍配偶申請居留簽證之公法上請求權。因此，外籍配偶申請居留簽證經主管機關駁回，本國配偶主張此事實，不可能因主管機關否准而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之情形，其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

(四)題示分析：

1. 題示外國人民乙係以本國人民甲之配偶身分，申請居留簽證欲進入臺灣地區與甲團聚，但 A 機關予以駁回。乙之配偶甲雖非處分之相對人，欲提課予義務訴願之前提即須視甲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6 高考)

是否具有訴訟權能而定，即其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者，始具當事人適格；否則即係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而不為訴願、行政訴訟之適格當事人。

2. 惟就甲是否係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之利害關係第三人，容有爭議；不論就學說或實務發展上亦各有支持，如早期實務「96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議紀錄法律問題七」即肯定配偶係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之利害關係第三人，從而享有訴訟權能；新近實務「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8 月份第一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則採否定說，認為應依法之規定，如果對於人民依法申請遭駁回之事件，法令並未賦予第三人有為其申請之公法上請求權，第三人即不可能因主管機關之駁回該項申請而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之情形。
3.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8 月份第一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亦提出雖公政公約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固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然其得否直接發生人民對國家機關請求作成一定行為之請求權，應視對如何之請求權內容及要件有無明確之規定而定。而有明確規定者，始得作為人民之請求權依據。故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規定可知，得以外國護照申請居留簽證者，限於持外國護照之外國國民，該外國國民之本國配偶，並無為其申請居留簽證之公法上請求權。

(五)結語：

1. 題示之案例係「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8 月份第一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之實例，該決議與「96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議紀錄法律問題七」相左，故僅就實務而論，現今見解應係採否定說，則甲不具提課予義務訴願及訴訟之爭訟權能。
2. 惟就法治國之憲法人權保障之目的而言，應以肯定說為可採，其立論之理由，乃認為婚姻而形成夫妻關係，其因實踐「相互扶持、共同生活」目的所須具備的社會現實條件，乃係一種受憲法保障之權利，應認其夫妻之一方，其因婚姻所形成之憲法權利受到侵犯，而有實施訴訟之權能，而為適格之當事人。則甲即可主張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應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2 項提課予義務訴願中之駁回申請訴願及行政訴訟法第五條第二項提起課予義務訴訟。
3. 故目前法規尚未明文下，依實務「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8 月份第一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甲非具提課予義務訴願之訴訟權能下，不可提課予義務訴願及訴訟。惟管見以為，惟就憲法人權保障及法治國權利救濟原則之要求下，是否認可甲係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之利害關係第三人，則應予以肯認始符憲法人權保障之原則！

註：本國人民甲與外國人民乙在國外結婚後，乙以依親為由，向我國駐外使領館 A 申請居留簽證遭駁回，本國配偶得否認為其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依訴願法第 2 條提起課予義務訴願。

二、設有某市立交響樂團，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於其官方網站公告甄選樂團專任指揮及甄選簡章。甲報名參加甄選，經甄選小組評審後，公告入選名單，並通知甲未獲錄取。問：

(一)上開「甄選簡章」及「未錄取通知」其法律性質為何？(15 分)

(二)甲若不服此「未錄取」之通知，提起訴願救濟時，受理訴願機關依法應為如何之決定？(10 分)

【擬答】

依題示事實分述如後：

(一)市立交響樂團關於專任指揮之「甄選簡章」及「未錄取通知」之法律性質：

1. 市立交響樂團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中央法律)公告之樂團指揮甄選簡章之法律性質，應屬行政命令性質：

(1)司法院釋字 715 號解釋：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有明文。國防部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國力規劃字第 0 九八 0 0 三七四六號令頒「九十九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簡章」(下稱系爭簡章)係就有關九十九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之

招生考選(下稱系爭考選)事項所訂定,並對外發布之一般性法規,屬前開規定所稱之命令。

(2)法規命令及地方法規中之自治規則之意義:行政程序法 150 第 1 項規定,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又地方制度法 2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

(3)本題分析:市立交響樂團依聘用人員條例(中央之法律)公告之樂團指揮甄選簡章之性質,照前開釋字 715 號解釋及行政程序法 150 條規定或地方制度法 27 條規定,應為行政機關對外發布之一般性法規,應屬行政命令性質。(惟亦有論者認為該甄選簡章性質為私法契約的要約引誘。)

2.市立樂團依該聘用條例及甄選簡章對某甲為未錄取通知,其法律性質為行政處分:

(1)行政處分之意義及要件

(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司法院釋字 423 號解釋 照):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2)需甄選而產生行政契約當事人的規定(行政程序法第 138 條):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依法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時,行政機關應事先公告應具之資格及決定之程序。決定前,並應予參與競爭者表示意見之機會。

(3)本題分析:市立交響樂團依上開公法法規經甄選產生樂團指揮,乃經甄選而締結約聘僱人員之行政契約;又甄選決定未錄取通知之法律性質,乃行政機關、依公法、發生法效果、內容具體、相對人特定之行政處分。(惟亦有學者認為該甄選決定性質,係為締結競爭型行政契約之程序決定者;又或如認該甄選簡章為私法契約之要約引誘者,則未錄取通知為私法上拒絕要約的準法律行為之意思通知。)

(二)對甲所為之未錄取通知,因依題示未給予甲表示意見機會,屬違法行政處分,如未補正此程序瑕疵,受理甲訴願之管轄機關應為訴願有理由而撤銷該行政處分:

1.按行政程序法第 138 條規定: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依法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時,行政機關應事先公告應具之資格及決定之程序。決定前,並應予參與競爭者表示意見之機會。又該決定依通說及實務見解乃係行政處分。(惟如前述,亦有學者認為係為締結競爭型行政契約之程序決定者。)

2.次按行政程序法 114 條第一項第 3 款及第 117 條規定:

(1)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 111 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其中第 3 款規定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前項第 2 款至第 5 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2)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

3.又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一項規定: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前項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4.本題分析:題示依上開法規甄選樂團指揮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138 條規定,締結行政契約前應經公告並「給予與者表示意見之機會」,始得作成具行政處分性質之甄選決定卻未給予,故作成處分機關如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規定在訴願終結前補正此程序瑕疵,訴願管轄機關即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認定處分得撤銷,並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以訴願有理由撤銷該未錄取通知決定。

(惟如前述,甄選決定性質,亦有學者認為係為締結競爭型行政契約之程序決定者;又或有認為甄選決定之未錄取通知為私法上拒絕要約之準法律行為之意思通知者;準此,則訴願管轄機關皆得以訴願標的非行政處分為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不

受理而在程序上駁回甲之訴願。)

乙、測驗題部分：

- (B) 1. 有關公、私法之區別，最主要將影響下列那兩種司法審判權之區分？
(A)憲法審判權與民事審判權 (B)行政審判權與民事審判權
(C)民事審判權與刑事審判權 (D)行政審判權與刑事審判權
- (B) 2. 有關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所謂之法律保留，下列何者錯誤？
(A)並非一切自由及權利均無分軒輊受憲法毫無差別之保障
(B)何種事項應立法，應視主管機關層級而異
(C)何種事項應立法，應視侵害法益程度而容許合理之差異
(D)規範密度，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
- (C) 3. 關於行政程序法管轄權競合時處理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A)同一事件數行政機關皆有管轄權者，不能協議者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管轄
(B)同一事件數行政機關皆有管轄權者，由受理在先之機關管轄
(C)同一事件數行政機關皆有管轄權，不能協議者，得申請行政法院指定之
(D)同一事件數行政機關皆有管轄權且無法分先後者，由各機關協議之
- (B) 4. 關於行政主體與行政機關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行政機關為其所屬行政主體之意思表示機關，所為行為法律效果歸屬於行政主體
(B)行政機關得以自己名義對外為行政行為，行政主體則否
(C)行政主體及行政機關皆具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
(D)不相隸屬之行政主體與行政機關間不排除得互為管轄權之移轉
- (D) 5. 下列何者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之公務員？
(A)未兼主管職之簡任官 (B)兼主管職之薦任官
(C)考試委員 (D)義勇消防隊員
- (C) 6. 有關自治法規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直轄市自治規則得於自治範圍內，就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行為規定罰鍰
(B)直轄市自治條例經市議會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報行政院備查
(C)直轄市政府為辦理中央機關委辦事項，得基於法律授權訂定委辦規則
(D)直轄市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該直轄市之自治規則相抵觸者，無效
- (D) 7. 甲為某市公所薦任六等女性科員，對於該公所限制女性員工不得穿高跟鞋上班之規定，甲認為影響其權益，關於救濟方法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甲得訴願、行政訴訟 (B)甲得復審、行政訴訟
(C)甲得申訴、行政訴訟 (D)甲得申訴、再申訴
- (C) 8. 關於解釋性行政規則，下列何者錯誤？
(A)僅為表達行政機關解釋及適用法律之見解，對人民不具有直接之拘束力
(B)對於法院而言，於解釋法律過程，得不受解釋性行政規則之拘束
(C)其目的在於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僅須下達即可，不須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D)解釋性行政規則生效後，原訂定機關必須受其拘束
- (D) 9. 甲縣政府以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為由，變更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於內政部核定後，經甲縣政府發布實施。下列何者錯誤？
(A)縣(市)政府所為主要計畫之變更，內政部得指示變更
(B)縣(市)政府所為主要計畫之變更，內政部於必要時得逕為變更
(C)縣(市)政府對於內政部之核定得申請復議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6 高考)

- (D)人民不服主要計畫變更得逕行提起撤銷訴訟，應以甲縣政府為被告
- (C) 10. 甲取得執照經營一座加油站，1年後主管機關以該加油站未維持相關設備，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違反相關法規為由，廢止其營業許可，甲主張信賴保護是否有理由？
(A)有理由，因為甲並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
(B)有理由，因為甲無法預見其營業許可被廢止
(C)無理由，因為甲可預見其營業許可因違反相關法規而被廢止
(D)無理由，因為甲有詐欺行為，信賴不值得保護
- (D) 11. 承上題，主管機關於發給甲營業許可之前，有關聽證程序，下列何者錯誤？
(A)舉行聽證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B)若相關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主管機關得不舉行聽證
(C)已依行政程序法第39條規定，通知甲陳述意見者，即毋庸舉行聽證
(D)主管機關依甲之申請應舉行聽證
- (D) 12. 主管機關將特定區域指定為水源保護區之行為，其法律性質為何？
(A)有法拘束力之事實認定 (B)有持續效力之事實認定
(C)對人之一般處分 (D)對物之一般處分
- (A) 13. 有關行政契約中雙務契約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法無明文行政機關不得與人民締結契約
(B)除法律另有限制外，行政機關得以行政契約作為行政作用之方式
(C)契約中應約定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
(D)人民之給付有助於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
- (D) 14. 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下列何種行政處分，相對人得依據信賴保護原則請求補償？
(A)撤銷負擔行政處分 (B)因未履行負擔而廢止授益行政處分
(C)因違反法令而廢止授益行政處分 (D)撤銷違法授益行政處分
- (C) 15. 甲就讀某軍事院校，因成績不佳而遭到退學，該軍事院校欲向甲追討須賠償之公費，由於其與甲簽訂之行政契約已約定自願接受執行之條款。下列何者正確？
(A)該軍事院校得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之
(B)該軍事院校得向該管行政法院聲請依強制執行法執行之
(C)該軍事院校得向該管行政法院聲請依行政訴訟法執行之
(D)該軍事院校須待取得勝訴判決方得聲請強制執行
- (D) 16. 承上題，若此一行政契約並未約定自願執行之條款，該軍事院校若須提起行政訴訟追討甲應返還之公費，其訴訟類行為何？
(A)撤銷訴訟 (B)課予義務訴訟 (C)確認訴訟 (D)一般給付訴訟
- (D) 17. 下列何者屬行政契約之和解契約？
(A)因違規車輛之駕駛人為何，無法查知，警察命同車之人確認
(B)警察命令違法集會之群眾立即解散，民眾隨即離開
(C)違法侵害他人權益者與被害人成立賠償協議
(D)因業者10年前之進口清單已滅失，徵納雙方就無法查得之課稅原因事實達成協議
- (C) 18. 依最高行政法院之見解，甲之土地經地政事務所在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本土地涉及違法地目變更，土地使用管制仍應受原『田』地目之限制」。該註記係何性質？
(A)行政處分 (B)一般處分 (C)事實行為 (D)行政罰
- (D) 19. 承上題，若地政事務所拒絕甲註銷系爭註記之要求，甲應如何救濟？
(A)提起撤銷訴訟 (B)提起課予義務訴訟
(C)提起確認訴訟 (D)提起一般給付訴訟
- (C) 20.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罰中所謂「法律上一行為」？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6 高考)

- (A)違反藥師法規定未取得藥師資格並擅自營業者
(B)於臺北至高雄行經高速公路路段上無照駕駛者
(C)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違規停車之連續處罰
(D)違反建築法及都市計畫法之違章建築
- (C) 21. 駕駛人行車於高速公路，因同車之友人突發重病須緊急送醫，於是超速行駛路肩，對其超速及行駛路肩之行為應如何處理？
(A)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 (B)依法定罰鍰最低之規定裁處
(C)不予處罰 (D)得減輕處罰
- (D) 22. 有關行政執行法上代履行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得為代履行者，僅限於可替代之行為
(B)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得由行政機關指定人員為之
(C)代履行之執行，亦得委由第三人執行之
(D)代履行係基於公益考量，不得向義務人收取任何費用
- (C) 23. 行政執行法所稱之行政執行，原則上不包括下列何者？
(A)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 (B)即時強制
(C)都市更新 (D)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 (C) 24. 甲為 A 私立大學之專任教師，因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而遭 A 大學予以不續聘，並經教育部核定後生效，甲不服該大學之不續聘措施，而欲提起法律救濟，下列何者錯誤？
(A)甲得依教師法之相關規定，提起教師申訴
(B)甲得向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C)甲應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D)甲提起民事訴訟前，毋須經教師申訴程序
- (B) 25. 承上題，甲不服教育部之核定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時，有關 A 大學參加訴訟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其為必要共同訴訟之必要參加 (B)其得作為利害關係人獨立參加
(C)A 大學得為甲輔助參加 (D)其無法參加訴訟